

合同

编号： 11N67927075120247002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

服务单位（乙方）：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	-	-	品牌:	1	次	79000.00	79000.00
合同总价（元）				7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玖仟元整				

(1) 根据甲方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甲方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甲方资产管理人员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2024年2月29日之前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数据治理工作，并将数据录入到系统。

(2) 甲方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分析资产管理软件用户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甲方单位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对每一件资产账、卡、物逐一核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协助甲方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落实“一物一卡一码”，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

(3) 填报2024年资产清查报表。

(4) 根据本次清查结果出具纸质版数据治理报告。

(5)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制度

二、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79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二) 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0元，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工作完

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及移交相关资料，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或整改意见，验收合格后，合同尾款2025年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每次付款的7日前乙方提供增值税通用发票。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三)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 0830 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三、服务条款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 (二) 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 (三)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 (四)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 (五) 如因甲方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 (六)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 (二)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三) 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
- (四)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保证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299083068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